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訴字第5258號

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謝佳玲

上列上訴2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023號，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德民

法官 鄭富城

法官 孫惠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於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